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 号）《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瑜、黄生田、黄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件内容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瑜、黄生田、黄缘：

经查，我局发现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王安祥为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你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定期存款为王安祥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金额 4.66 亿元；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以弘润天源资金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 0.33 亿元；2019 年 4 月，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款项，偿还金额 0.42 亿元。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的规定。同时，针对上述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报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你公司在完成弘润天源的收购后，未能对弘润天源相关财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未能对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开展业务实施有效制衡，未能及时发现弘润天源重大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

顾瑜作为公司董事长、黄生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黄缘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负有相应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顾瑜、黄生田、黄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督促王安祥解除担保并追回占用资金，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解决情况进展，加强内部控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于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加紧督促王安祥解除担保并追回占用资金，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及控股子公司存单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情况进展，加强内部控制，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瑜、黄生田、黄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 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王安祥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 号）《关于对王安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如下：

“王安祥：

你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大股东、八菱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组织并实施了以下事项：一是以弘润天源定期存款为你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二是以弘润天源资金向你实际控制的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 0.33 亿元；三是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你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款项，偿还金额 0.42 亿元。

上述行为构成你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的规定。同时，针对上述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你作为交易当事方，通过隐瞒相关事实，规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当在承诺期限内解除担保并退回占用资金，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5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与交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额度为 0.28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以灵川县定江镇长丰路 27 号 2# 库房、3# 生产车间、4# 生产车间、2# 办公楼以及临江路 234 号 1-3 层车间做抵押。

上述银行贷款将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到期，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桂林分行申请该笔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抵押担保相应延期。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已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此事项后续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银行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银行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此事项后续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0-022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出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华谊集团华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选举刘训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考虑董事会部分人员变动，现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刘训峰先生、王霞女士、顾立立先生、陈琦先生和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段祺华先生、张逸民先生七人组成，刘训峰先生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张逸民先生和董事王霞女士三人组成，管一民先生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训峰先生、王霞女士和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段祺华先生、张逸民先生五人组成，张逸民先生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张逸民先生和董事刘训峰先生三人组成，段祺华先生任召集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经董事长刘训峰先生提名，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总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经总裁王霞女士提名，聘任李良君先生、陈耀先生、魏建华先生、顾春林先生、陈大胜先生、马晓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常达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经董事长刘训峰先生提名，聘任王锦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公司聘任袁定华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人员简历

刘训峰，男，1965 年 0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石化股份公司炼化部乙烯厂副总工程师、炼化部芳烃厂副总工程师、投资工程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赛科石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霞，女，1963 年 04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李良君，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化工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院长，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陈耀，男，196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华树脂厂书记、厂长，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方代表），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建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化工研究院填料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技术研究院院长，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顾春林，男，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向阳化工厂常务副厂长，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总经理，双钱集团大中华正泰轮胎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华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大胜，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晓宾，男，1978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对外合作部副总经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市场供应链部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常达光，男，1961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电焊机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信贷部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路桥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锦淮，男，1961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华谊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集团办公室主任。

袁定华，男，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部资本运作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秘书、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原（集团）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上推选刘训峰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李良君先生、陈耀先生、魏建华先生、顾春林先生、陈大胜先生、马晓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常达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锦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袁定华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符合任职条件，无异议。

独立董事：管一民、段祺华、张逸民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0-023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市常德路 809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健鑫先生、沈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爱敏女士、李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 4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张健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

聘任赖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张健鑫，男，1962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团委书记，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上海石化机械制造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金山区委副书记，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监事长，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监事。

赖永华，男，197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主任审计师、资产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9,547,64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57,669,03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1,878,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02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38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刘训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岱列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监事李爱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财务总监常达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锦淮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571,429	99.8561	2,040,706	0.1400	56,900	0.0039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450,043	99.8573	2,040,706	0.1389	56,900	0.0038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571,429	99.8561	2,040,706	0.1400	56,900	0.0039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450,043	99.8573	2,040,706	0.1389	56,900	0.0038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518,629	99.8525	2,040,706	0.1400	109,700	0.0075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397,243	99.8537	2,040,706	0.1389	109,700	0.0074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571,429	99.8561	2,040,706	0.1400	56,900	0.0039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450,043	99.8573	2,040,706	0.1389	56,900	0.0038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571,429	99.8561	2,040,706	0.1400	56,900	0.0039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450,043	99.8573	2,040,706	0.1389	56,900	0.003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9,100,451	99.3569	3,509,059	0.6236	109,700	0.0195
B 股	9,807,856	82.5673	2,070,758	17.432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8,908,307	99.0098	5,579,817	0.9711	109,700	0.019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2,493,353	99.6449	5,118,782	0.3512	56,900	0.0039
B 股	1,307,600	11.0080	10,571,014	88.992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53,800,953	98.9285	15,689,796	1.0677	56,900	0.0038

8、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862,529	99.8761	1,749,606	0.1200	56,900	0.0039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741,143	99.8771	1,749,606	0.1191	56,9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571,429	99.8561	2,040,706	0.1400	56,900	0.0039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450,043	99.8573	2,040,706	0.1389	56,900	0.0038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19 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0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5,571,429	99.8561	2,040,706	0.1400	56,900	0.0039
B 股	11,878,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7,450,043	99.8573	2,040,706	0.1389	56,900	0.00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董事候选人刘训峰先生	1,450,988,441	98.7371	是
11.02	董事候选人王霞女士	1,450,985,340	98.7369	是
11.03	董事候选人顾立立先生	1,451,021,339	98.7393	是
11.04	董事候选人陈琦先生	1,451,411,046	98.765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一民先生	1,416,955,797	96.4212	是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祺华先生	1,416,957,796	96.4214	是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逸民先生	1,416,955,801	96.421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监事候选人张健鑫先生	1,451,739,837	98.7882	是
13.02	监事候选人沈国平先生	1,451,144,243	98.74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9,883,653	97.0859	2,040,706	2.8351	56,900	0.0790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9,883,653	97.0859	2,040,706	2.8351	56,900	0.0790
3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9,830,853	97.0125	2,040,706	2.8351	109,700	0.1524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69,883,653	97.0859	2,040,706	2.8351	56,900	0.0790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69,883,653	97.0859	2,040,706	2.8351	56,900	0.0790
6	关于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6,291,742	92.0958	5,579,817	7.7518	109,700	0.1524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6,234,563	78.1239	15,689,796	21.7971	56,900	0.0790
8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70,174,753	97.4903	1,749,606	2.4306	56,900	0.0791
9	关于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883,653	97.0859	2,040,706	2.8351	56,900	0.0790
1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0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69,883,653	97.0859	2,040,706	2.8351	56,900	0.0790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11.01	董事候选人刘训峰先生	53,422,051	74.2166	–	–	–	–
11.02	董事候选人王霞女士?	53,418,950	74.2123	–	–	–	–
11.03	董事候选人顾立立先生?	53,454,949	74.2623	–	–	–	–
11.04	董事候选人陈琦先生?	53,844,656	74.8037	–	–	–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一民先生	19,389,407	26.9367	–	–	–	–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祺华先生?	19,391,406	26.9395	–	–	–	–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逸民先生?	19,389,411	26.9367	–	–	–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13.01	监事候选人张健鑫先生	54,173,447	75.2605	–	–	–	–
13.02	监事候选人沈国平先生?	53,577,853	74.433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及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正熊、齐元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389,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汪晖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牛钢、孟浩、徐强、王晓萍、吴波、栗利玲、孙光国、张影、刘亚霄、杨家君、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马峻嵘、胡莲、王日勤、孙树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晖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18,184	99.80	153,300	0.2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9,276,513	98.37	153,300	1.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晓黎、姜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